

包 銷

[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編纂]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編纂]包銷商已個別但未共同同意，根據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須待[編纂]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編纂]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編纂]包銷商訂立[編纂]包銷協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編纂]包銷商將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預期[編纂]包銷協議載有與[編纂]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編纂]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編纂]。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包 銷

預期控股股東均會向[編纂]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編纂]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費用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編纂]包銷商將按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股份應付總[編纂]的[編纂]%收取包銷佣金，而其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編纂]包銷商按[編纂]股份應付總[編纂]計算收取類似包銷佣金。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概無行使[編纂])，該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編纂]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及[編纂]支付，當中分別參考[編纂]項下[編纂]及[編纂]數目。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現時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擁有[編纂]的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